

(GF—2022—0201)

正本

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米勒克艾日克村民族
团结大院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施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1328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6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最终以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工程结算报告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的造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于顺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件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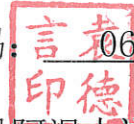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9220105709986 组织机构代码：言袁06205615-7

地 址：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 地址：温宿县阿温大道安徽商会六楼

邮政编码：843100 邮政编码：843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袁德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80997857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商银行迎宾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852130112010100829298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甲方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支付工程进度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中标价的30%预付款，(2)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80%以内(不含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支付结算价的100%，(3)质保金支付：承包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施工前)按中标价的3%准备履约质保金(或履约保函)付给发包方，资金到位后合同生效，履约质保金不计付利息。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维修后发包方认可，由发包方付全部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拨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2.4.3.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阿克苏盛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米勒克艾日克村民族团结大院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图纸，施工项目等内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室外地坪的保修期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9220105709986 组织机构代码：  06205615-7

地址： 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 地址： 温宿县阿温大道安徽商会六楼

邮政编码： 843100 邮政编码： 843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袁德言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5809978575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商银行迎宾路支行

号： _____ 账 号： 852130112010100829298